

ICS 71.100.70
分类号: Y 42
备案号: 43616-2013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1859—2013
代替 QB/T 1859—2004

爽身粉、祛痱粉

Body powder, Anti-prickly heat powder

2013-12-31 发布

2014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是对QB/T 1859—2004《香粉、爽身粉、痱子粉》的修订，本标准与QB/T 1859—2004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删除了香粉的内容；
- 增加了含植物淀粉原料的类别；
- 增加了对原料的要求；
- 增加了水分及挥发物、石棉指标；
- 修改了细度测定方法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 257）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强生（中国）有限公司、上海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、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、伽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、广东名臣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蓓蕾、钱茵、王寒洲、吴建铭、张葵、林利、卢剑、程双印、沈敏、黄劲松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QB 966—1985；
- QB/T 1859—1993；
- QB/T 1859—2004。

爽身粉、祛痱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爽身粉、祛痱粉的术语和定义、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粉体原料为基质，添加其他辅料成分配制而成的爽身粉、祛痱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5296.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

GB/T 13531.1 化妆品通用试验方法 pH值的测定

GB/T 22731 日用香精

QB/T 1684 化妆品检验规则

QB/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

食药监办许函[2009]136号《粉状化妆品及其原料中石棉测定方法》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爽身粉 **body powder**

由粉体基质、吸汗剂和香精等原料配制而成，用于人体肌肤的护肤卫生品，具有吸汗、爽肤、芳肌等功能。

3.2

祛痱粉 **anti-prickly heat powder**

由粉体基质、吸汗剂和杀菌剂等原料配制而成，用于人体肌肤的护肤卫生品，具有防痱、祛痱等功能。

4 分类

根据爽身粉、祛痱粉的配方组成不同，可分为含滑石粉不含植物淀粉原料的（I型）、含植物淀粉不含滑石粉原料的（II型）、含滑石粉又含植物淀粉原料的（I+II型）。

5 要求

5.1 原料

使用的原料应符合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的规定。使用的滑石粉应符合国家对化妆品滑石粉原料的管理要求。使用的香精应符合 GB/T 22731 的要求。

5.2 感官、理化、卫生指标

感官、理化、卫生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1 感官、理化、卫生指标

指标名称		指标要求		
		I 型	II 型	I+II 型
感官	色泽	符合规定色泽		
	香气	符合规定香型		
	粉体	洁净、无明显杂质及黑点		
理化	pH (25℃)	成人用产品 4.5~10.5；儿童用产品 4.5~9.5 (不在此范围的按企业标准执行)		
	细度 (0.125 mm) /%	≥95		
	水分及挥发物 (质量分数) /%	—	≤14	≤14
卫生	石棉	不应检出	—	不应检出
	菌落总数/ (CFU/g)	符合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的规定		
	霉菌和酵母菌总数/ (CFU/g)			
	粪大肠菌群/g			
	铜绿假单胞菌/g			
	金黄色葡萄球菌/g			
	铅/ (mg/kg)			
	汞/ (mg/kg)			
	砷/ (mg/kg)			

5.3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5.4 包装外观

应符合 QB/T 1685 要求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感官

6.1.1 色泽

取试样置于白色衬物上，在室内温度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。

6.1.2 香气

取试样用嗅觉进行鉴别。

6.1.3 粉体

取试样置于白色衬物上，在室内温度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。

6.2 理化

6.2.1 细度

6.2.1.1 仪器

6.2.1.1.1 标准筛：孔径 0.125 mm (120 目/吋)，筛子内径约 62 mm。

6.2.1.1.2 软毛刷：约宽 4 cm、长 5 cm。

6.2.1.1.3 天平：感量 0.01 g。

6.2.1.2 操作程序

用天平称取粉体约 5 g (精确至 0.01 g), 置于 120 目标准筛内, 称量粉体、筛子和软毛刷的总质量 m_1 , 用软毛刷刷落粉体, 再次称取未过筛粉体、筛子和软毛刷总质量 m_2 。测试结果取两次平行数据的算术平均值。

6.2.1.3 计算

细度 X 按公式 (1) 计算, 以百分数表示。

$$X = \frac{m_1 - m_2}{m} \times 100\% \dots\dots\dots (1)$$

式中:

m —— 试样质量, 单位为克 (g);

m_1 —— 粉体、标准筛和毛刷的质量, 单位为克 (g);

m_2 —— 未过筛粉体、标准筛和毛刷的质量, 单位为克 (g)。

平行试验的允许差为 0.5 %。

6.2.2 pH

按 GB/T 13531.1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 (稀释法)。

6.2.3 水分及挥发物

6.2.3.1 仪器

6.2.3.1.1 分析天平: 感量 0.1 mg。

6.2.3.1.2 带盖称量瓶: 内径约 70 mm、高约 35 mm。

6.2.3.1.3 烘箱: 温度控制精度 $\pm 2^\circ\text{C}$ 。

6.2.3.1.4 硅胶干燥器。

6.2.3.2 操作程序

用分析天平准确称取试样 2 g (精确到 0.1 mg) 于恒重过的带盖称量瓶中, 将盖子以 30° 角置于称量瓶上, 在 $(105 \pm 2)^\circ\text{C}$ 烘箱中加热 2 h。将称量瓶小心地转移到硅胶干燥器中冷却到室温后进行称量, 精确到 0.1 mg。测试结果取两次平行数据的算术平均值。

6.2.3.3 计算

水分及挥发物 L 按公式 (2) 计算, 以百分数表示。

$$L = \frac{W - R}{W} \times 100\% \dots\dots\dots (2)$$

式中:

W —— 试样质量, 单位为克 (g);

R —— 干燥后剩余残渣的质量, 单位为克 (g)。

平行试验的允许差不应超过 0.5 %。

6.3 卫生

6.3.1 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菌总数、粪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、铅、汞、砷按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3.2 石棉

按食药监办许函[2009]136 号《粉状化妆品及其原料中石棉测定方法》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4 净含量

按 JJF 1070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5 包装外观

按 QB/T 1685 进行检验。

7 检验规则

按 QB/T 1684 执行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

8.1 销售包装的标志

按 GB 5296.3 执行。

8.2 包装

按 QB/T 1685 执行。

8.3 运输

应轻装、轻卸，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，避免剧烈震动、撞击和日晒雨淋。

8.4 贮存

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 38 ℃ 的通风干燥仓库内，不应靠近水源、火炉或暖气，贮存时应距地面至少 20 cm，距内墙至少 50 cm，中间应留有通道，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，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的原则。

8.5 保质期

符合本标准的运输贮存条件，产品包装完整、未经启封的情况下，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。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轻 工 行 业 标 准
爽身粉、祛痱粉
QB/T 1859—2013

*

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
地址：北京东长安街6号
邮政编码：100740
发行电话：(010)65241695
网址：<http://www.chlip.com.cn>
Email：club@chlip.com.cn

轻工业标准化编辑出版委员会编辑
地址：北京西城区下斜街29号
邮政编码：100053
电话：(010)68049923/24/25

*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书号：155019·4246

印数：1—200册 定价：16.00元



QB/T 1859—2013